

等数十人进行参议。

北朝立法不仅着眼于当前社会统治的情况,还善于对历史上各朝的立法经验进行法律典,考究以辩真伪,古为今用,在此基础上加以创新,在这一点上,《北齐律》颇具科条,校正今古所增损十有七八。”[2]

2. 律典形式的改革

北朝法律一改秦汉以来法律条文繁苛混乱的情况,法条明省简要,形式趋于科学化,《北齐律》,以格代科;西魏创“式”,北齐有“权令”与“格”、律并行,开唐代以后法律以“格”、“式”之先河。

3. 法律内容反映社会改革。

北朝的法制建设与当时国家的政治、经济改革紧密相关,是国家政策的反映和保障,三长制等经济、行政制度改革都反映在北朝的法律之中。另外,由于鲜卑民族吸收刑思想的影响下,北朝的刑罚较前代有所改革。使传统的五刑由繁苛逐步走向宽简。北齐之律,废除门房之诛;北齐彻底废除宫刑;北魏、北齐还依据“赦死从流”的刑罚原则的增加减少了死刑和肉刑的滥用,从此流刑为历代沿用不改。这些改革都是法制进步

下面再看与北朝基本上处于同一时代的南朝汉族政权的法制。
南朝处于江南富饶之地,不乏文人学士,历经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个朝代,在法制建设上,对法制的总结损益,也少有对现世法制的改革和对后世法制的启示和影响。宋、齐两朝区别,在于“赎,兼用绢,不尽用金”[3]。梁朝时,梁武帝下诏修订梁律,也不过是对齐律之朝,法制建设的局面可谓死气沉沉。其原因在于以士族集团为代表的南朝统治阶级,腐朽没落,偏安南方,把精神和意志寄托在玄学和佛教上,崇尚释老,“以清淡为高,气弥漫,与北朝大刀阔斧进行法制建设形成鲜明的对比,值得我们思考的是,北朝和南朝,北朝无论哪个统治者当权,都无一例外地重视法制建设;南朝统治者则除了夺权,无他,因而只能造成南朝各朝廷的短命和政治局面的黑暗混乱。

二、元、明朝法制

元朝是蒙古族统一中国以后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。元朝同样在进行法制建设时,同时,元朝的法制也大量溶入了北方蒙古游牧民族的法律文化,使元朝一些法律原则和民族意识。在这种民族文化意识的影响下,元朝的法律表现出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

1. 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蒙古统治者以欧亚大陆的征服者自居,怀有强烈的民族偏见。各族人民被划分为社会地位不同的等级,在法律上也占有不同的地位。蒙古人犯到不同程度的照顾。等级越低贱的人受到的刑罚处罚越严厉。同罪异罚、案件区别制度的产物。

2. 确认蓄奴合法 元朝的奴婢,或称驱口,处于最受压迫的社会底层。元法规定了役管理和犯罪处理。奴隶在法律上的地位与牛马无异。元朝法律对蓄奴的认可和规定

3. 僧侣享有特殊法律地位 元朝受蒙古民族传统习惯的影响和为了麻痹人民、巩固受到国家法律的特殊保护和优待;高级僧侣还有权

干涉僧俗案件的审判。《新元史·刑法志》中以专章记载了《蒙古人及僧道诉讼》,推崇还产生了一个独特的法律制度:“修佛事释重囚”,使国家刑罚制度受到了宗教的

4. 保留了某些蒙古习惯法 元朝法制在某些法律原则和刑罚内容上保留了蒙古民族通婚;不禁止同姓通婚;兄、弟、父、叔死亡可以娶其嫂、弟媳、后母、婶母为妻,等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的反映,与儒家“正统”观念有很大的差别。

元朝法律制度处处体现了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民族心理。客观地看来,元朝法制中等级制度、特权制度,甚至一些刑种如“黥刑”,都体现出法制退步的倾向。民族矛盾、阶级的灭亡。那么取代元朝的明朝,在法制上又有怎样一些变化呢?

明朝的建立恢复了汉族的政权。民族矛盾已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;儒家思想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使蓄奴制度趋于瓦解。时代背景的变化,使明朝法心也和元朝有所不同了。

明朝法制的指导思想是“刑乱国用重典”,刑罚非常严苛。明朝处于封建社会末

明初统治者朱元璋认为元朝亡于“宽纵犯罪”，所以应当吸取教训，重刑治国。在这种治者不仅残酷镇压广大人民，在统治集团内部用刑也十分严厉。明太祖重典治吏，制定用严刑峻法惩治官民犯过的案例汇编。其刑罚严酷之极，如贪赃罪不论赃物多少一律示众”。而元朝大量官吏由蒙古贵族和僧侣担任，“挟情之吏，舞弄文法，出入比附，月数以赦宥”。[4]国家吏治极其腐败混乱。所以说“元之刑法，其得在仁厚，其失在乎治的不同态度是元、明朝法制的主要区别之一。

明朝的刑罚手段也发生了变化。在《大明律》中规定了“凌迟”的死刑执行方式“终身”、“永远”两种，永远者罚及子孙，十分残酷。这些刑罚手段都是重刑思想的体现。明朝法制中关于经济犯罪惩处的内容有很大的增强，对土地、户口、抢窃、偷盗、盐茶的制造经营等规定都比元朝法制更为详细。

明朝建立了充分体现极端君主专制的司法制度，审判大权完全由皇帝严格控制，皇帝（直接听从皇帝指挥）行使审判权的现象。比之元朝司法权泛滥的情况，明朝又走向了反面。元朝、明朝法制既有上述显著区别，也不乏共同之处。比如：通过刑罚残酷镇压的作用、编例盛行，造成法律形式的混乱和法外用刑的普遍存在。

纵观南朝、北朝、元朝、明朝的法制，我们可以看到，不论是汉族政权，还是少数封建社会性质的法制，都以维护封建专制统治为中心来调节各种社会秩序和关系。另一素和时代背景的影响，各有益弊。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国家，少数民族的法律文化有好有次。优秀的法制，在于将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与汉族法律文化结合起来，扬长避短，满足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。笔者认为，北朝法制之所以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，根本原因“定律能综合比较，取精用宏，所以成此伟业，实有其广收博取之功并非偶然所准乎礼得古今之平”的唐律的制定打下了基础。而同样是少数民族政权的元朝，却由立法、司法、刑罚上的某些退步，形成一种狭隘、偏执的法制思想，不利于多民族国